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4頁內。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持有人」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董事長)

段磊先生

王立剛先生

王培武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溫泉路118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副董事長)

李廣輝先生

樂文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建議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建議取消監事會；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 建議取消監事會

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取消監事設置。監事會成員(冷海祥先生、胡進先生及李洪愛女士)作為監事的職務將自然免除。《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建議取消監事會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符合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刪除有關監事及監事會的內容；及(ii)根據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一。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

###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擬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通過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屬必要、適當或事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二。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的内容保持不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項特別決議案。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取消監事會；(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謹啟

2025年8月22日



## 一、 公司章程主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5.3條</b> 違反第5.1條、5.2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5.3條</b> 違反第5.1條、5.2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6.8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p> <p>(七)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轉讓文據需包括下列聲明：</p> <p>(1) 股份購買人與收款代理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p> <p>(2)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p><b>第6.8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p> <p>(七)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轉讓文據需包括下列聲明：</p> <p>(1) 股份購買人與收款代理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p> <p>(2)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7.3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公開披露資料；</li> <li>(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li> <li>(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li> </ol> </li> </ol> <p>.....</p>	<p><b>第7.3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公開披露資料；</li> <li>(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li> <li>(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del>監事</del>會報告；</li> </ol> </li> </ol>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7.5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7.5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del>監事</del>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8.2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p>	<p><b>第8.2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四)</del>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p>
<p><b>第8.4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8.4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p> <p>(五) <del>監事會提議召開時；</del></p> <p><del>(六)</del>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8.6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b>第8.6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b>第8.8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b>第8.8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b>第8.21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8.21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b>和監事會</b>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b>和監事會</b>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10.6條</b>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可以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總經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b>第10.6條</b>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可以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總經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或者監事會</b>，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b>第10.14條</b>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b>第10.14條</b> 董事會設立<b>審計委員會</b>，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b>審計委員會</b>、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b>第13.1條</b> 公司設監事會。</p>	<p><b>第13.1條</b> 公司<b>不設監事會，由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b></p>
<p><b>第13.2條</b>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13.3條</b>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p>	本條刪除
<p><b>第13.4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本條刪除
<p><b>第13.5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本條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13.6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本條刪除</p>
<p><b>第13.7條</b>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13.8條</b>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本條刪除</p>
<p><b>第13.9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本條刪除</p>
<p><b>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14.1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p>	<p><b>第14.1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del>監事</del>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p>
<p><b>第14.3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p>	<p><b>第14.3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14.4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b>第14.4條</b>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b>第14.5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p>	<p><b>第14.5條</b>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14.6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14.6條</b>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14.7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14.7條</b>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14.8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5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14.8條</b>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5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14.9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第14.9條</b>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14.10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b>第14.10條</b> 如果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b>第14.11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b>第14.11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b>第14.12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14.12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72 778 346"><b>第14.14條</b> 公司違反第14.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data-bbox="244 410 778 527">(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 data-bbox="244 591 778 666">(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 data-bbox="810 272 1385 346"><b>第14.14條</b> 公司違反第14.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data-bbox="850 410 1385 527">(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 data-bbox="850 591 1385 666">(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14.16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b>第14.16條</b>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14.17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b>第14.17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b>或者監事</b>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14.18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6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14.18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del>、監事</del>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del>、監事</del>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6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del>、監事</del>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del>、監事</del>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b>第23.1條</b>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p>	<p><b>第23.1條</b>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del>監事</del>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p>
<p><b>第25.2條</b> 本章程由中文寫成。</p>	<p><b>第25.2條</b> 本章程由中文寫成，本章程中所述「<u>股東大會</u>」與《公司法》中所述「<u>股東會</u>」具有相同含義。</p>
<p>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因部分章節或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章節序號、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一併作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p>	

說明：上述「……」為原公司章程規定，不涉及建議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 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章條款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十一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責任保險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及責任保險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p>	<p><b>第十一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責任保險事項；</p> <p><del>(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及責任保險事項；</del></p> <p>(四<del>三</del>)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章條款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議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議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十九條</b>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p>	<p><b>第十九條</b> <del>監事會</del><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章條款
<p><b>第二十一條</b> 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股東年會時)或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二十一條</b> 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股東年會時)或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p> <p>(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p> <p>(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p>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p> <p>(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p> <p><del>(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del></p> <p>.....</p>
<p><b>第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p><b>第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章條款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會應在收到監事會符合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在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會應在收到<del>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符合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在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中國律師應當出席會議，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也可出席會議。</p> <p>……</p>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del>監事</del>董事會秘書、聘任的中國律師應當出席會議，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也可出席會議。</p> <p>……</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章條款
<p><b>第四十四條</b> 對於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在提議股東報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備案後，由提議股東主持會議。</p>	<p><b>第四十四條</b> 對於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b>監事</b>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在提議股東報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備案後，由提議股東主持會議。</p>
<p><b>第四十七條</b> 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p><b>第四十七條</b> 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 提案人為<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章條款
<p><b>第五十條</b>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或監事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p>	<p><b>第五十條</b>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del>或監事</del>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p>
<p><b>第五十四條</b>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b>第五十四條</b>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del>→監事</del>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報酬的支付方法及保險事宜；</p> <p>.....</p>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報酬的支付方法及保險事宜；</p> <p>.....</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章條款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因部分章節或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章節序號、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一併作相應調整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p>	

說明：上述「……」為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不涉及建議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

「動議：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通函內所載建議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屬必要、適當或事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市，2025年8月22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3. 於2025年9月19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